

天津荣泓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荣泓晟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春海律师、王云雷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巨潮资

讯网公开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布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投票规则、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寿权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9988%。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该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也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天津荣泓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磊 孙海

2023年5月16日

执业机构 天津荣泓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6101919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11213310



持证人 胡春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121198901262517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 202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 2024年4月

执业机构 天津荣泓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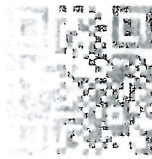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21103777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201030801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持证人 王云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31985030382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4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